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
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45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8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，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并对外公开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100 号）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，部分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回复本次《问询函》并对外公开披露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0 日